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56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接到股东许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6.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6%)的通知,2014年9月3日,许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70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胜利街营业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2946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1.82%,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6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994,489,916股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7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837,421,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5%。

中弘卓业通知,2014年9月9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8%。

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77,421,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设立宁波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近日,宁波双成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筹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0021800002564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商贸街3号号楼2-055室

5.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9月02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9月02日至2015年09月01日止
9.经营范围:以下项目仅限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冻干粉针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双成将完成筹建,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环保审批文件等多个审批许可证件后,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换领营业执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3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城市客厅”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通过竞拍以总价10,100万元竞得桐庐县2014年9月10日公告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桐庐县崇福镇,东靠环源大道,南临规划商务区,西至环源花园(住宅),北至格林豪泰酒店。

2.项目规划指标:土地面积为33,770.33平方米,容积率为1.5-1.6,地块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

目前,城镇化公司已经与桐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桐庐县是浙江省22个县级城市试点项目之一,先后获得中国皮革名镇、国家小城镇改革示范县、浙江省百强县、浙江省最佳投资环境、美丽城镇综合示范等荣誉称号。

本公司将依托项目周边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社交娱乐、O2O等综合功能,打造“金融+城市客厅”,使该区域成为主力定位满足居民需求的公共服务、旅游、休闲、娱乐、文化中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0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来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小容量注射剂(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为CN20140314,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8月18日。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于近日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双方因力图所造成的风险。

2.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4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其他事项

1.与支付宝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2.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签署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

1.与支付宝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5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情况

4.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0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克斯大夏八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8.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9.出席会议股东: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809,400,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01%。

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11.审议的议案和表决情况

1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3.表决结果:通过。

14.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15.其他:无。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华辰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辰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辰未来信用增利

基金主要代码:00091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辰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辰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辰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9月11日

基准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1.051

基金收益发放日:2014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权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得的基金收益计算基准为2014年9月16日的基金单位净值,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金额将以红利再投资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分红方式说明:红利再投资的金额将以红利再投资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分红金额:本基金将按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选择,分红方式将只对按单个基金账户或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进行设置。

3)分红确认日:2014年9月12日。

4)红利再投资的金额将以红利再投资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1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2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2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2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2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2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2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00时分段通过直销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并按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进行计算。

2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于10: